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489號

聲 請 人 李秀琴

訴訟代理人 王韻茹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涂毓傑與被告陳宗勇、頂尖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為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為聲請參加訴訟必備之要件，倘未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具狀聲明參加訴訟(見本院卷(一)第67頁)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8日送達李秀琴，有送達證書為憑(見本院卷(二)第59頁)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(二)第81至85頁)，依前引規定，聲請人之訴訟參加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